衛生福利部

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110年第1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10年8月30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地點:視訊會議(Cisco Webex)

主席:陳輝煌召集人 紀錄:陳曉錚

出席委員(敬稱略):

方繼、王靜瓊、余萬能、邱玟惠、施明智、莊伯仲、陳俊榮、陳輝煌、黃以信、黃鈺生、楊登傑、趙振瑞、蔡一賢、蔡美瑛、羅翊禎、蘇以文、蘇建州(依姓氏筆書順序)

列席人員(敬稱略):

許朝凱、黃建隆、陳俞妃、陳曉錚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宣讀會議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參、報告事項:

一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運作說明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食品廣告及標示法規規定-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 涉及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決定:

- 1. 洽悉。
- 請於會後提供本次會議之簡報及相關法規資料,供本諮議 會委員參考。

肆、討論事項: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 決議:同意公開去識別化(以A、B、C委員表示)之委員發言紀要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。

陸、散會:下午3時。

附錄(委員發言及機關回應要點)

- 一、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運作說明
- 二、食品廣告及標示法規規定-食品及相關產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 不實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認定準則

(一) 委員發言內容:

- 1. A 委員:本次會議簡報簡明清楚,且應無涉及機密文件, 建議可於會後提供給各位委員。
- 2. B 委員:謝謝剛才的報告讓委員們對整個諮議會的進程 及認定準則都有很清楚的了解,建議可併同剛才的簡報 資料,連同最新的準則(含附件一、二)一起寄給大家。

3. C 委員:

- (1) 準則之附件一、二均屬於法規命令,倘有修正附件 一、二,即使依程序申請,是否亦應修正法規。
- (2) 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認定是採取公告方式,是否亦有申請程序供業者知悉如何去申請?

(二) 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:

- 將在會後以電子郵件把本次會議相關資料完整寄給所有 委員。
- 準則附件一、二亦屬法規命令之一部分,修正時均遵守 法規命令修正之預公告程序。
- 3. 有關健康食品保健功效的功能性評估方法目前是由官方發起,透由委辦計畫執行,獲得共識後亦會循法規命令之修正程序,若廠商有需求則需透過學術單位申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。上開業務於本署係由食品組主責,申請程序於本署官網食品業務專區已有提供相關資料供業者查詢,另本署食品組針對申請健康食品許可亦已進行諸多法規及業務宣導。

三、本諮議會會議紀錄中委員發言紀要之公開作法

(一) 委員發言內容:

- 1. D 委員:本諮議委員會屬跨領域委員會,採共識決,而且 會議均有錄音,故支持去識別化。
- 2. C委員:支持去識別化,可參考其他會議的做法,依發言時序,以委員A、B、C的方式忠實記錄各委員的發言。 建議可重點摘錄委員發言,請當天會議主席過目後,如 欲詢問發言真意,再個別請發言委員確認。
- 3. D 委員:會議最後做成的決議代表本諮議委員會的共識, 請問是否有特殊理由,必須以A、B、C的方式公開個別 委員的發言?

(二) 食品藥物管理署回應內容:

- 有關本年度起,本署針對諮議會之委員發言紀要以公開為原則,主要是依立法院審查110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主決議,相關諮議會、諮詢會之委員發言紀要對外公開。
- 2. 為使委員於討論過程較能暢所欲言,參考本署其他諮議 會的作法,皆是以去識別化方式呈現,至於會議決議可 由主席宣布以委員達成共識之方式為最後的決議。